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子珊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2)
電子郵件：nadia0159@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152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智慧建築評估手冊(修正草案)說明會」活動議程與報名方式1份，惠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依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111年9月21日台智建字第1110078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工程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林 晏 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1年10月4日
文 第 0593 號



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
Taiwan Intelligent Building Association

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 函

立案證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90058501 號函核准立案
協會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12 號 10 樓之 8
聯絡人：羅佩璿
聯絡電話：(02) 27528072
電子郵件：peihsuan.tiba@gmail.com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都發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智建字第 1110078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智慧建築評估手冊（修正草案）說明會」活動議程與報名方式 1 份如附件，敬請轉知所屬各單位同仁及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1 年 9 月 20 日建研環字第 1117601973 號函辦理。
- 二、本會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辦理旨揭說明會，為配合宣導「智慧建築評估手冊（修正草案）」廣徵各界意見，規劃於北、中、南三區各辦理 1 場次說明活動，俾利讓各界能有機會更加瞭解如何達成智慧建築之興建、設計、施工與管理，使相關單位及從業人員得以更加瞭解實施內容與作業流程，且對於在日後新建建築物的規劃設計及如何取得認證等工作，提供更明確之依循準則。
- 三、本活動提供研習時數，依規定僅能發給全程出席者（以實際簽到簽退為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執業執照換發積分（會後登錄）、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師開業證書換發積分（會後寄發出席證明乙紙）、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會後登錄）及 TIBA 智慧綠建築認證專業人員 (IGB AP) 回訓時數（會後登錄），若需研習



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
Taiwan Intelligent Building Association

證明或認證時數者，請於報名時務必填列身分證字號，俾利活動
舉辦後協助登錄或製作研習證明。

四、詳細活動內容及報名網址詳附件。

五、聯絡方式：羅佩璿 計畫專員 02-27528072

正本：臺北市府都發局、新北市政府都發局、基隆市政府都發局、宜蘭縣政府都發局、桃園市政府都發局、新竹市政府都發局、新竹縣政府都發局、苗栗縣政府都發局、台中市政府都發局、彰化縣政府都發局、南投縣政府都發局、雲林縣政府都發局、嘉義市政府都發局、嘉義縣政府都發局、台南市政府都發局、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屏東縣政府都發局、花蓮縣政府都發局、臺東縣政府都發局、澎湖縣政府都發局、金門縣政府都發局、連江縣政府都發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中華民國建築材料發展協會、中華建築資訊模型標準協會、中華綠建築協會、中華民國建築暨相關事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結構非破壞檢測協會、中華民國景園建築學會、中華全球建築學人交流協會、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中華土木建築業技術士協會、台灣科技建築環境控制技術協會、中華水資源保護暨綠建築環境推廣協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智慧建築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營協會、中華建築整建產業發展協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照明學會、台灣建築設備工程技術協會、台灣女建築家學會、台灣建築產業發展協會、台灣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台灣現代建築學會、台灣建築物維護管理學、台灣景觀建築管理學會、台灣輕型鋼構建築協會、台灣綠能智慧建築控制研究發展協會、台灣建築調適協會、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低碳建築產業發展協會、建築安全履歷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電機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臺灣建築發展學會、臺灣省建築技術交流協會

副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

理事長 溫琇玲

智慧建築評估手冊（修正草案）說明會

活動議程及報名方式

主辦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

111年09月20日

壹、緣起

智慧建築是應用網路、監測設備及系統整合等技術，讓建築達到自動感知、分析及回應等功能，並在規劃設計之初，事先考慮使用者需求，提供需要的服務及後續維護管理的方便性，使建築物在完成之後，可以有最佳化之組合與運轉，以滿足使用者對安全、舒適、便利、效率的需求，並達到節能與降低維護管理人力經費之目標。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 92 年訂定「智慧建築標章制度」，並於 93 年開始實施，另為落實推動智慧建築發展，由公有建築物帶頭新建智慧建築，因此訂定「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自 102 年 7 月 1 日開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兩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近年來，申請智慧建築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案件已有顯著增加。考量智慧科技技術日新月異，現行智慧建築評估手冊係 2016 年版且內容較為繁雜，為加強推動普及智慧建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本協會針對手冊內容進行檢討修正，目前已完成「智慧建築評估手冊(修正草案)」研擬作業，修訂內容包括評估指標、各指標評定內容、評分基準及相關申請作業所需資料等。

為配合宣導「智慧建築評估手冊(修正草案)」廣徵各界意見，規劃於北、中、南三區各辦理 1 場次說明活動，俾利讓各界能有機會更加瞭解如何達成智慧建築之興建、設計、施工與管理，使相關單位及從業人員得以更加瞭解實施內容與作業流程，且對於在日後新建建築物的規劃設計及如何取得認證等工作，提供更明確之依循準則。

貳、主辦單位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參、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

肆、活動對象

各機關單位總務、營繕、建築管理、建築規劃設計、工務等人員，以及建築師、電機技師、室內設計等相關從業人士。

伍、舉辦時間

1. 高雄場:

日期：111年9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下午17時(9:00-9:30報到)

地點：有機體商務中心(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608號2樓)

2. 臺中場:

日期：111年10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下午17時(9:00-9:30報到)

地點：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

3. 臺北場:

日期：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下午17時(9:00-9:30報到)

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國際會議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5樓)

陸、活動議程

時間	議題	主講人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貴賓致詞	
09:40~10:00	政策宣導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00~10:20	中場休息	
10:20~11:10	整體架構及 智慧建築智慧創新指標	溫琇玲委員
11:10~12:00	智慧建築基礎設施指標	蕭又仁委員
12:00~13:00	午餐	
13:00~13:50	智慧建築維運管理指標	李國維委員
13:50~14:40	智慧建築安全防災指標	黃健璋委員
14:40~15:00	中場休息	
15:00~15:50	智慧建築節能管理指標	王獻堂委員
15:50~16:40	智慧建築健康舒適指標	游璧菁委員
16:40~17:00	綜合討論	溫琇玲計畫主持人
17:00~	散會	

※主辦單位保有議程及內容更動之權利

柒、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1. 活動費用：免費。

2. 活動訊息及報名方式：

(1) 本說明會採網路報名，額滿截止，另有意參加者請事先報名，若完成報名後因故需取消，請務必致電告知。

(2) 洽詢方式：羅佩璿計畫專員，電話：02-27528072。

■ 高雄場次開放 90 名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yMA3G0>

■ 臺中場次開放 70 名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gMYq1X>

■ 臺北場次開放 100 名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D30VLR>

3. 研習證明：

本活動提供研習證明種類如下所列，依規定僅能發給全程出席者（以實際簽到簽退為準），若需研習證明或認證時數者，請於報名時務必填列身分證字號，俾利活動舉辦後協助登錄或製作研習證明。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執業執照換發積分（會後登錄）。

(2)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師開業證書換發積分（會後寄發出席證明乙紙）。

(3)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會後登錄）。

(4) TIBA 智慧綠建築認證專業人員(IGB AP)回訓時數。（會後登錄）

捌、注意事項

為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參加本說明會活動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落實個人防護措施，包括量體溫及使用酒精消毒雙手、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並請自備口罩出席。